**项目名称：龙溪河服务区餐余垃圾清运**

**询**

**价**

**函**

**询价人：高速管家（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龙溪河服务区餐余垃圾清运询价函**

1. **项目概况**

龙溪河服务区南北区餐余垃圾需要集中收集并清运至政府指定倾倒位置。

二、餐余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1、餐余垃圾必须倾倒于当地政府指定的餐余垃圾场倾倒

2、免费提供餐余垃圾收集箱

3、餐余垃圾收集箱装满后需及时拉走

4、清运车辆必须是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并检测合格

5、自己办理职能部门的相关手续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餐余垃圾清运 | 龙溪河南区 | 提供餐余垃圾箱 |
| 2 | 餐余垃圾清运 | 龙溪河北区 | 提供餐余垃圾箱 |

**四、服务和验收要求**

1、服务时间：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一年壹签。

2、服务地点：龙溪河服务区（双侧）。

3、验收要求：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完成餐余垃圾收集箱部署，不得存在餐余垃圾溢出现象。

**五、报价人资质或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餐余垃圾清运的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2-4项报价人可提供诚信声明（格式见后面）。

**六、限价及评标标准**

1、本询价项目限价36000元（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限价，否则如否则其报价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将按否决其报价文件处理。

2、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倾倒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询价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和服务全部要求的前提下以不含税最低报价中标。

**七、报价文件要求**

1、封面

2、报价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若有）

5、资格审查资料（营业执照、诚信声明等）

6、其他资料（若有）

**八、报价文件的密封**

1. 报价文件提供正本一份。
2. 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询价人对由于报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报价文件应密封在封套中，未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不予签收。
4. 报价文件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如果报价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其代理人的授权书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并由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5. 报价文件的任何一处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均应由前款规定的报价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署姓名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6、报价人对所提供的所有报价资料均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询价人将取消其报价及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报价文件的递交**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10：00时(北京时间)，报价文件必须于2021年12月14日10：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至重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6楼高速管家（重庆）实业有限公司（香锦路4号交建大厦）。逾期询价人不再接受任何报价文件。

**十、发布媒介**

本次询价文件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和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上发布。**十一、联系方式**

询价人：高速管家（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香锦路4号交建大厦6楼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5923959150、023-89186705

**项目名称：龙溪河服务区餐余垃圾清运**

**报**

**价**

**函**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 高速管家（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我方仔细研究了贵公司关于龙溪河服务区餐余垃圾清运（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理解贵公司本次报价的内容和要求。愿意以（大写） (￥ 元)，税率 %的总报价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内容 | 不含税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含税限价（元） | 含税价（元） |
| 龙溪河服务区 | 餐余垃圾清运 |  |  | 36000  |  |

1. 报价人的含税报价不能超过含税限价，如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否决处理。

3、含税价=不含税价\*（1+增值税税率），以不含税价为准。发票为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4、我方承诺：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此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按中标价进行结算；因我司自身原因错报、漏报的，询价人不再另行支付。

5、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90天）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6、如我方中选，则随同本项目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报价表（格式自拟）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复印）（骑缝处加盖公章）**

|  |
| --- |
|  |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成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复印）（骑缝处加盖公章）**

|  |  |
| --- | --- |
|  |  |

1. **资格审查资料**

诚信声明

高速管家（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报价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报价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诚信声明需盖章

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 **其他资料（若有）**